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

项目名称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新丰县马头服务区北区加油站改造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项目详细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马头镇大广高速马头服务区北区		
资质证号	APJ-（粤）-020	项目所属行业	批发和零售业/零售业/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机动车燃油零售
项目简介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新丰县马头服务区北区加油站（以下简称“该公司或该加油站”）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经营场所位于新丰县马头镇大广高速马头服务区北区加油站，负责人为黄洋城，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33MA4UJKYN4N。经营范围为：柴油、汽油、润滑油、烟草制品、预包装食品、酒类、百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取得了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签发的《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确认中海油新丰县马头服务区加油站改建的批复》（韶发改油气〔2025〕1 号），同意其在新丰县大广高速马头服务区北区改建加油站。 评价范围：该项目的周边环境及总平面布置的合理性；经营系统技术的安全性、装置的可靠性；给排水、供配电以及消防系统的安全可靠性；采用的安全措施与设施的合理性及可靠性；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对安全管理与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立情况；各项操作规程、制度的建立及培训学习情况；检查各系统对安全设施“三同时”的落实情况，分析系统与相关标准要求的符合性，判定系统可能发生事故的风险是否可接受。		
报告编号	YL-2-26-11B-006	现场勘查时间	2026/7/5
评价报告完成时间	2026/8/11	项目组长	高建武
项目组成员	林国发、张冬梅、周磊、朱柏		
报告编写人员	高建武、林国发、张冬梅、周磊、朱柏		
报告审核人	周亚峰	过程控制负责人	郭斌
技术负责人	骆明		
评价结论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新丰县马头服务区北区加油站改造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2〕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八十八号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四号，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等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项目安全设施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建设项目与之配套的安全设施、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具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相关照片

